

新北市新莊區中港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校課程總體架構_家庭教育部份

序號	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,內容須與各年級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計畫相符)			本學期 實施時數	相關規定說明
		實施年級	領域學習或彈性學習課程別	實施週次		
4	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	一	語文領域	3. 4. 5. 6. 7. 8	6	*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 每學年至少 4 小時
		一	數學領域	13. 14. 15. 17	1	
		一	「悅」讀寫作	2. 3. 11-14. 17-20	10	
		二	語文領域	3, 4, 7, 8	4	
		二	數學領域	1-3, 13-14	4	
		二	生活課程	9. 12	1	
		二	「悅」讀寫作	7-10	4	
		三	英語領域(英閱繪)	15	1	
		三	數學領域	4-5. 8-9	1	
		三	社會	1	3	
		三	綜合	17-18	4	
		四	語文領域	11. 12. 19	1.5	
		四	數學領域	1-4. 7. 11. 13. 14	4	
		五	語文領域	7	5	
		五	英語領域(英閱繪)	五	2	
		五	健康與體育	3. 4. 14. 15.	4	
		五	「悅」讀寫作	5-10	12	
		六	本土語言	4. 8	2	

【說明】

1. 家庭教育課程主要融入各課程之中,挑選相關課程教學,參見:
二、實施家庭教育課程_(二)課程教材設計,共有六個檔案,供了解。
2. 辦理家庭教育的活動,參見:
三、辦理家庭教育活動相關議題活動。